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15分(香港時間)於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只以實體大會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選劉堃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羅宏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耀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盧麗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唐偉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嚴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5. 「動議：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將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供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獲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豐

2026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附註：

1.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本公司通函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在上述有關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如經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核准)，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後舉行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則確定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將相應推遲。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公佈新記錄日期的更多細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若舉行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45分至上午9時15分(香港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則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pea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9. 若股東對參加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出入安排要求或特殊需要，請於2026年8月28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梁玄博先生(副總裁)、林顯立先生(董事總經理)、羅宏澤先生(集團財務總裁及集團風險管理總裁)及劉堃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唐偉章先生、嚴志明先生及盧麗華女士。